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B2022304
2022年7月4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局函

建司局函房〔2022〕6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关于 延长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 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经营活动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，经部领导同意，现决定，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在原期限的基础上延长半年，资质证书无需换发。

